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633号

申请人：龙某南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〔2024〕XX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